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美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美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美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

01 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3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4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05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末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08 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09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
10 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
11 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
12 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
13 7條第1、3項亦有明定。

14 三、本件受刑人吳美青未在監押，且有另案通緝之情形，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經本院檢具本
16 件聲請書繕本、定應執行刑調查意見表、定刑意見函，函請
17 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而受刑人經本院合法
18 送達後迄未回復，是本院實已依法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9 會，先予敘明。

20 四、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1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
22 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23 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前經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510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8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
27 字第2281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
28 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參，惟參
29 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
30 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
31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

01 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3月)；亦應受內部界
02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
03 (有期徒刑12月)。準此，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04 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
05 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
06 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
07 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8 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
09 限，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0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菁徽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